合同编号: xc202606015-Z

政府采购合同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武进校区）善学楼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甲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江苏凯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采购单位）: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xc202606015-Z

乙方（施工单位）:江苏凯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武进校区）善学楼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1.2　工程地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4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1.5　计划工期:工期为 45 个日历日，具体工期安排以甲方通知为准。各阶段进度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开展，以保证项目按目标进度。乙方应充分考虑和评估本项目的复杂性及各种安全风险，工期必须配合和满足甲方对项目总进度目标的需要，服从甲方对进度的安排和管理。

1.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及有关标准或规范，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 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小写:1600000.00 元 ）含税，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15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 吴志锋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2.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_____天内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方案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 2000 元承担罚款。

3.2　指派 陈新民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室内机、室外机质保期内 4 月及 10 月各清洗保养一次并提供相关记录。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若有）、施工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办理报验手续，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 5‰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5.7　未通过监理、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及履约保证金缴纳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非甲方提出的变更一律不做洽商。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产品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垃圾外运、措施费、编标费、全过程成品保护费、施工水电费、售后服务费、规费、施工人员高空作业保险、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旧空调拆除、搬运、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产品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

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2）本次招标是基于交钥匙方式供货为条件，该价格包括设备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接水盘、配件、管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制造、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及一切税费。

3）空调内机电源线放至内机处，接线由乙方自行处理；外机电源每套机组只配一路电源线（放至最近模块，满足设计图纸要求），机组间并线需设置不锈钢户外分接箱（内设分接开关），分接箱及分接箱至各模块间接线由乙方按相关规范负责设计和施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下述约定支付工程款:

1）本项目按固定综合单价，按实进行结算，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现场安装完成并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经结算审核后支付结算审核价款的 40%，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结束出具审定单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3）项目结算:项目竣工并交付使用验收之后，乙方在一个月内按招响应文件的内容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价格按乙方成交价执行。成交报价中没有的项目，无论乙方在安装工程中是否已经使用，均不予计价，视为其内容含在其它项目的报价中。（甲方另有变更签证除外）

4）工程项目结算审计费用: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工程核减率在 5%以上时，其结算审核、结算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核减率在 5%(含)以下时，其结算审核、结算审计费用全部由学校承担。

计算方式:核减率=全部审计核减额/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金额。

全部审计核减额=结算审核核减金额+阶段审计核减金额。

6.3　履约保证金

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先缴纳合同总额的 5%（即 小写：￥80000.00 元；大写捌万圆）的履约保证金，由甲方自行收取，承诺的质保期满且双方无任何未决争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若乙

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6.4　本项目采用集控加线控控制方式，空调集控系统购买后可终身免费使用，并配套软件免费升级。

第 7 条　基本要求

7.1　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场情况估算和暂定的，仅作为磋商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甲方认可的、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的工程数量为依据。

7.2　完成的工程数量，应由乙方按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算，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7.3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7.4　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乙方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7.5　工程未交付之前，乙方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7.6　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安全管理。

7.7　在免费质保期内，如属于自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免费提供需要更换的备件，在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以其同时期现场所在区域最低的价格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行及维修所需的任何备品备件。

7.8　在质保期内，甲方通知乙方故障需维修，如在 4 小时内不能到达甲方现场，每出现一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排除故障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天气等客观因素除外），如超过 24 小时未修复，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人民币 300 元×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日历天数。如超过 48 小时未修复，甲方也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 2 次维修仍出现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以及施工和质保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9　乙方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以及施工许可证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8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

8.1　乙方供应的材料，经甲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8.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有权对材料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返工或进行处理，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第 9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9.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9.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10.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天滞纳金，第 8 天起每天支付 3000 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节点工期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天滞纳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1000 元，作为奖励。

10.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10.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

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第 11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2 条　其它约定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③若合同总价下浮，则其组成单价同比例下浮。④施工范围内原有旧空调拆除，并搬运至指定地点

第 13 条　附则

13.1　工程结束后由甲方验收。本工程整体质保期为 6 年，其他相关设备、材料须满足所投品牌官方质保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13.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3.4　附件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 ）

(2)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3)工程响应文件　　（ √ ）

(4)采购文件　　（ √ ）

(5)会议纪要　　（ √ ）

(6)设计变更　　（ √ ）

(7)其他　　（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凯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地址: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 5 号楼 1602 室
电话: 86331174	电话:13606113716
开具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信息:
银行账号: 10605701040004030	银行账号: 01077012010000018800
开户行:农业银行常州聚湖路支行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支行
联行号:103304060578	联行号:31430401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0004660069658	91320411779654074Y